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将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4 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的 960 万股、1,040 万股合计共 2,00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0%),并于 2016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95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3,1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6%。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